

##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 资本充足率信息

2013年1月1日起，本行按照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监会令[2012]第1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：

北京农商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表（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1. 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计算：

项目	2014年6月30日	2013年12月31日
1. 总资本净额	3,049,837.91	2,868,482.59
1.1 核心一级资本	2,344,771.62	2,128,655.69
1.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	8,413.80	7,219.87
其中：其他无形资产(不含土地使用权)	4,327.80	3,669.87
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	4,086.00	3,550.00
1.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,336,357.82	2,121,435.81
1.4 其他一级资本	0	0
1.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	0	0
1.6 一级资本净额	2,336,357.82	2,121,435.81
1.7 二级资本	713,480.09	747,046.77
1.8 二级资本扣减项	0	0
2. 加权风险资产	26,797,087.57	25,426,009.85
2.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24,743,887.43	23,331,788.63
2.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20,373.52	31,934.29
2.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,032,826.62	2,062,286.93
3.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8.72%	8.34%
4. 一级资本充足率	8.72%	8.34%
5. 资本充足率	11.38%	11.28%

**注：**1. 上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各分支机构，不含本行控股的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；其它一级资本，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；二级资本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、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

3.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=核心一级资本-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；一级资本净额=核心一级资本净额+其他一级资本-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；总资本净额=一级资本净额+二级资本-二级资本扣减项。

4.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：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三、四十四条规定，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间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，若不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，但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合格标准，可享受优惠政策，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%计入资本。2014年

2 季度末本公司持有该类工具账面金额为 51 亿元，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为 40.8 亿元，比年初减少 5.1 亿元。

5.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、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、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监管资本要求。

6. 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最低资本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%、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%、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%。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、逆周期资本、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，明确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.5%、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-2.5%，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；附加资本要求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，本行暂不适用。对于逆周期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，由中国银监会根据宏观经济、风险判断等而定，暂按 0% 执行。

**2. 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计算：**

项目	2014 年 6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资本净额	3,601,329.69	3,337,542.51
核心资本净额	2,336,415.01	2,121,860.04
附属资本	1,273,271.30	1,253,004.34
加权风险资产	23,417,366.61	22,072,809.12
核心资本充足率	9.98%	9.61%
资本充足率	15.38%	15.12%

注：加权风险资产只含信用风险加权资产。